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 68,825,564.24 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 1,922,414.25 元、设计费 550,000 元。（原审）案件受理费 549,996.59 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72,432.89 元，由武炼工程负担 177,563.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313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90,698.22 元，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5,838.33 元，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04,859.89 元；本案鉴定费用 1,000,000 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50,000 元、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50,000 元。

- 对公司影响：本次判决后武炼工程会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后续公司会根据款项追收情况相应确认项目收入及利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24]晋 08 民初 5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80、2025-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由于部分当事人对判决存在异议，相关当事人后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立案后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晋民终 280 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 68,825,564.24 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 1,922,414.25 元、设计费 550,000 元。（原审）案件受理费 549,996.59 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72,432.89 元，由武炼工程负担 177,563.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313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490,698.22 元，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5,838.33 元，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04,859.89 元。本案鉴定费用 1,000,000 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50,000 元、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50,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后武炼工程会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后续公司会根据款项追收情况相应确认项目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